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94,144,775股。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755,027股后的股本1,891,389,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30元（含税），派现总计245,880,667.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1,891,389,748×0.13）÷1,894,144,775≈0.1298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891,389,748×0）÷1,894,144,775=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98）÷（1+0）=前收盘价格-0.129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829702

电子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1,073股后享受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87,842,261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76,339.1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842,261×0.15）÷88,133,334≈0.149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95）÷（1+0）=前收盘价格-0.14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兵、蔡卡敦、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电子邮箱：ir@asem.cn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1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74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为2022年和2023年合并后的分配比例。

● 关于扣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7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066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06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1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1,708,481股为基数，2022年和2023年合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7,471,695.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74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0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0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74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066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07166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9,174,7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752,43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外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吴海宏、孙雪理、谭庆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59248942 ,59248923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04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被上诉人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在一审阶段作为原告起诉，诉讼请求总计为人民币33,178,787.89元及利息损失405,962.92元。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中节能已付款项26,337,961.95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以26,337,961.95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4日起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LPR计算）；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重审。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2年较全面地计提了预计负债和存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进展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影响。由于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关于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起诉状》〔（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等相关材料，中节能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起诉至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总计约为人民币33,178,787.89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该案移送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1年11月30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1年12月9日，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25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中节能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获知中节能进一步请求金科环境赔偿利息损失405,962.92元。本案于2023年1月13日开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判决如下：

1、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已付款项26,337,961.95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以26,337,961.95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4日起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LPR计算）；

2、驳回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二审阶段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因与中节能买卖合同纠纷不服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民事判决，于2023年4月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黔01民终6009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2年较全面地计提了预计负债和存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进展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影响。由于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2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届满终止。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06,887股，成交均价为54.893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1年6月3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00%，共3,606,887股。

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81,200股。减持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325,687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160,960,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2,325,687股变更为4,651,374股。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6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减持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6,074股。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4日届满。

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6,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减持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已减持完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届满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如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20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8.98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0元/股~2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94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8元/股，最低价为18.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89,82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排，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15:00-16:30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另一家控股上市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加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卢进先生、总会计师于学平先生；

（二）公司：董事长刘科军先生、独立董事缪慧频先生、总经理刘炜明先生、总会计师魏浩水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